

楊梅區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

田徑暨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加強本區國民小學各校體育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蔚成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楊梅區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中學

桃園市楊梅區各國民小學

五、選拔賽日期：

(一) 田徑：109 年 12 月 12 日(六)上午 8：00

(二) 游泳：109 年 12 月 16 日(三)下午 2：00

六、選拔賽地點：

(一) 田徑：瑞原國中

(二) 游泳：楊明國小游泳池

七、參加單位：以楊梅區各國民小學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八、競賽組別：

(一) 田徑：

1. 甲組：六年級男生組（簡稱小男甲組）、六年級女生組（簡稱小女甲組）

2. 乙組：五年級以下男生組（簡稱小男乙組）、五年級以下女生組（簡稱小女乙組）

(二) 游泳：

1. 甲組：五、六年級男生組（簡稱小男甲組）、五、六年級女生組（簡稱小女甲組）

2. 乙組：四年級以下男生組（簡稱小男乙組）、四年級以下女生組（簡稱小女乙組）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目前在代表學校就學者為限。

(二) 年齡規定：

1. 田徑：

(1) 甲組：97年9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乙組：98年9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為五年級(含)以下學生

2. 游泳：

(1) 甲組：97年9月2日(含9月2日)以後出生者且為五、六年級在學學生

(2) 乙組：99年9月2日(含9月2日)以後出生者且為四年級在學以下學生

(三) 報名人數規定：

1. 田賽：

(1) 小男(女)甲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每單位每項以2人為限。

(2) 小男(女)乙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1項(至多可跨組再參加國小甲組比賽1項)，每單位每項以2人為限。

2. 徑賽：

(1) 小男(女)甲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

(2) 小男(女)乙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1項(至多可跨組再參加國小甲組比賽1項)，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

3. 游泳：

(1) 小男(女)甲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4項(個人2、接力2)。

(2) 小男(女)乙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3項(個人1、接力2)。

(四) 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十、選拔賽項目：以110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比賽項目為主(如附件一)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二)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十二、參加辦法：

(一) 經費：依109年10月7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二項，補助各校參加區選拔賽之經費項目為茶水、膳食、保險及車資，以每校10,000元為上限，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 報名：

1. 田徑、游泳選拔：各校承辦人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以前自行至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網址：<http://163.30.153.3/yrun/>)；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者請洽詢山豐國小體育組余章維組長(0953503226)，逾期概不受理。

(三) 報到：請各項選手於比賽 30 分鐘以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賽程表另行通知。

十三、獎勵：

(一) 田徑部分：男女組個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六名頒發獎狀。

(二) 游泳部分：男女組個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六名頒發獎狀。

十四、入選人員：

(一) 田徑：各單項以榮獲前三名之選手為原則，經集訓後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該單項，若在本區報名前有人棄權，則依序遞補報名。另榮獲小男(女)甲組 60 公尺、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前六名選手亦獲選為本區代表隊，若人數不足再由七、八名選手中擇優，經集訓後遞選參加接力項目。

(二) 游泳：各單項榮獲前三名之選手，獲選為本區代表隊，若人數不足在由第四名選手中擇優，經集訓後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該單項及接力項目，若在本區報名前有人棄權，則依序遞補報名。

(三) 代表隊：田徑暨游泳代表隊名單另行公告。

十五、注意事項：

(一) 田徑比賽當日上午 7:50 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

(二) 田賽與徑賽賽程衝突之選手，請先完成徑賽項目後再到田賽場地進行補測。

(三) 選拔賽徑賽部分一律要使用起跑架。

(四) 選拔賽旨在發掘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五) 入選之代表選手皆須參加共同集訓，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及市中小聯運比賽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擾。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楊梅區執行委員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競賽項目

田徑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小男組	甲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鉛球、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混合運動、3000 公尺競走 乙組：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
小女組	甲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鉛球、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混合運動、2000 公尺競走 乙組：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

游泳競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國小乙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2、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3、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混合式：200 公尺 6、接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國小甲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2、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3、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混合式：200 公尺 6、接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